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書面質詢

#### 關注澳門失智症的防治工作

特區政府近年關注本澳老年化問題，行政長官透過第 338/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澳門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研究小組”，就長者的醫療、住房、退休保障等方面進行綜合研究，逐步建立系統性的養老保障機制，並制訂長者服務的中長期服務發展行動計劃。安老養老問題中，老人失智症的問題應得到重視，在澳門特區政府長者事務委員會 2013 年第一次年度會議中，鏡湖護理學院代表發言指出，該院在年前進行的“澳門初期老年失智症患者的社區篩選”研究報告發現，在受訪的 1,940 個家庭、合計 3,262 位 65 歲或以上老年人中，居家長者約有兩成出現不同程度的認知障礙。其中在近兩年出現因為明顯健忘、懷疑財物被偷等，初期失智症精神症狀的出現率為 4.9%。推算即本澳約有 2,000 多位長者有失智症問題，反映長者患失智症的問題，應當得到社會更高的關注<sup>1</sup>。而在 2012 年，世界衛生組織表示呼籲各國將失智症列為國家公共衛生和社和照護的優先議題<sup>2</sup>。

本澳在應對失智長者服務方面，由社工局與澳門失智症協會、鏡湖護理學院以及明愛共同開展“仁・愛晚晴”項目應對老齡化社會教育系統工程<sup>3</sup>。澳門鏡湖護理學院透過失智症社區服務項目計劃，於 2013 年設立記憶中心和服務熱線，為長者進行認知能力評估；以及提供失智症的相關知識、照顧技巧、社區與醫療資源等資訊；並借助專業團隊的協助，提升本澳為失智症老年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務的質素和水準。

但近日有醫療機構確診失智症的患者，因醫療機構間的確診標準不同，導致無法轉介至政府醫療機構進行治療<sup>4</sup>，延誤了患者的治療，反映澳門醫療界對失智症的診斷及評估，仍未有共識，無疑會對防治失智症工作開展造成極大的障礙。因此，當局應盡早確立醫護界診斷失智症的標準程序，並加快推動本澳防治失智症工作的發展。

1. 2013 年 4 月 16 日，社工局長者事務委員會 2013 年第一次年度會議記者招待會

[http://www.ias.gov.mo/wp-content/themes/ias/tw/sservcomms/2\\_eldcomm/eldcomm\\_b\\_con\\_01/eldcomm\\_b\\_con\\_meet12013\\_1.htm](http://www.ias.gov.mo/wp-content/themes/ias/tw/sservcomms/2_eldcomm/eldcomm_b_con_01/eldcomm_b_con_meet12013_1.htm)

2. 世界衛生組織，《Dementia：a public health priority》

3. 「仁・愛晚晴」項目網路專頁，<http://www.kwnc.edu.mo/baba/>

4. 2014 年 08 月 18 日，《澳門日報》，B07 版，《學院無法將確診者轉介治療》

雖然近年本澳政府開始積極關注失智症問題，以及加強拓展相關服務。然而，相關的發展未能完全滿足未來社會的需要，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現時有失智症患者在本澳醫療機構被確診後，政府醫療機構卻不認可確診結果，導致患者無法得到轉介治療。而早在 2011 年，仁伯爵綜合醫院開始提供老人記憶門診服務，並提供評估門診服務，可見衛生當局已有診斷評估失智症的標準。然而數年後的今天，上述標準仍未成為全澳的統一標準。請問當局為何多年來未訂定統一的診斷及評估標準？未來會否加強公私營機構合作，共同為本澳長者提供服務及統一評估標準，優化轉介程序？
2. 失智症長者最明顯的特徵是記憶衰退，家人即使發現長者記憶衰退亦習以為常，誤以為是一般的老年人通病，直至問題惡化才求助。為加強家庭以及醫護人員對於失智症的早期發現的能力和照顧技巧，請問當局未來將如何訂定相應協助措施及培訓？
3. “仁·愛晚晴”是本澳目前展開得較為有系統和專業的專項項目，首個用以推廣長者失智症知識和護老技巧，亦是本澳老齡化社會教育系統工程之一。請問當局在未來會如何利用和繼續推動這一成功的專項項目，使計劃更符合未來社會的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黃潔貞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